

《政治业务普法学习推荐内容》

2024 年 12 月

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党政办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3
2. 习近平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坚定战略自信 勇于担当作为 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7

中层、党支部、各部门:

1. 习近平：必须坚持守正创新……10
2.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15
3. 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重温“七个着力”……17
4. 国家宪法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19
5.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19

习近平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20 年来，工程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在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守正创新，聚焦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着力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要坚持“两个结合”，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培养高素质理论人才，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 11 月 29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坚持守正创新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任务要求，提出了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殷切希望，为新时代工程的实施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高度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系统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的方向目标、基本原则、根本任务、重点工作。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通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

蔡奇强调，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要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提升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增强宣传普及吸引力感染力。深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深入回答中国具体实际问题，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不断加强对“两个结合”的研究和把握，持续激发理论创造活力。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适应时代要求，立足中国实际，系统提炼总结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推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激励保障，营造良好学术生态，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管理科学、激励创新的工作格局。

李书磊主持会议。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中国社科院负责同志，工程咨询委员代表，理论工作平台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作交流发言。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程主管单位、中央宣传文化单位、有关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工程咨询委员和专家学者，地方党委宣传部、中管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定战略自信 勇于担当作为 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日在北京出席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开创共建“一带一路”更加光明的未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北京市委书记尹力、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望明、义新欧贸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旭斌、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先后发言，结合实际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自2013年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共建“一带一路”始终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层次不断提升，国际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增强，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增进同共建国家友谊、促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

习近平强调，近年来，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

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在此背景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有效克服地缘冲突影响，正确处理增强共建国家获得感和坚持于我有利的关系，切实保障我国海外利益安全。

习近平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原则，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以互联互通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结合、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科学布局和动态优化相结合、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相结合，统筹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和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统筹巩固传统领域合作和稳步拓展新兴领域合作，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

习近平强调，要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机制，完善新兴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完善投融资多元化保障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内外协同机制，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完善高水平国际传播机制，完善廉洁丝绸之路合作机制，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勇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丁薛祥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总书记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为下一个金色十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指引了前进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强化战略思维、安全意识、系统观念、国际视野，以推进体系化机制化为重点，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务实措施，深化对外合作，着力培育一批叫得响、有分量的合作品牌，形成更多示范性、引领性的重大成果，共同开创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建“一带一路”共赢发展新空间。

王毅、何立峰、吴政隆出席座谈会。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习近平：必须坚持守正创新

一

我们说过，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我们过去取得的实践和理论成果，能够帮助我们更好面对和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但不能成为我们骄傲自满的理由，更不能成为我们继续前进的包袱。我们的事业越前进、越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就会越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多，面对的不可预料的事情就会越多。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我们适应新形势、认识新事物、完成新任务的根本思想武器。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点，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发挥历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清醒认识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和不变，永远要有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锐意进取，大胆探索，敢于和善于分析回答现实生活中和群众思想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2013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

我们做的事是前无古人的，我们要学马列主义，但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不能给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现成答案，只能运用它的原理、立场、观点、方法，通过自己的摸索、咀嚼、创新来提出答案。西方的东西要借鉴，但不能完全吃它这碗饭，不能全盘接受。我们搞的事业，我们是先行者、探索者，没

有人给我们提供可以采用拿来主义态度的经验，必须通过理论上不断探索、不断突破来指导实践，并用实践中摸索到的规律来升华我们的理论。

（2015年12月28日、29日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三

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要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四

我们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是说就固步自封、不思进取了，我们必须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远充满蓬勃生机活力。同时，我们要永远记住，我们所进行的一切完善和改进，都是在既定方向上的继续前进，而不是改变方向，更不是要丢掉我们党、国家、人民安身立命的根本。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五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世界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中国也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我们必须在理论上跟上时代，不断认识规律，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六

我们通过守正创新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守正就不能偏离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但不是刻舟求剑，还要往前发展、与时俱进，否则就是僵化的、陈旧的、过时的。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七

中华民族是守正创新的民族。中华文明绵延传承至今从未中断，从不具有排他性，而是在包容并蓄中不断衍生发展。通过古丝绸之路的交流，古希腊文明、古罗马文明、地中海文明以及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都相继进入中国，与中华文明融合共生，实现本土化，从来没有产生过文明冲突和宗教战争。中华民族没有对外侵略的传统。600 多年前郑和下西洋时率领的是当时世界最庞大的舰队，带去的是丝绸、茶叶和瓷器，而不是战争，沿途没有占领一寸土地。

（2019年5月14日同希腊总统帕夫洛普洛斯会谈时的讲话）

八

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守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同时要以新的理念、思路、办法、手段解决好党内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自我革命实效。

（2019年6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九

100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十

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定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如果没有中华5000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要特别重视挖掘中华5000年文明中的精华，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同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021年3月22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市考察时的讲话）

十一

我们要准确把握时代大势，勇于站在人类发展前沿，聆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更好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呈现出更多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天以新为运，人以新为生。”我们要实事求是分析变和不变，与时俱进审视我们的理论，该坚持的坚持，该调整的调整，该创新创新，决不能守株待兔、刻舟求剑。

（2022年1月11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二

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展示中华民族的独特精神标识，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源头活水。

（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三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现代化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10年来，我们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五

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就是一个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的历史过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首

先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同时，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新、勇于创新的浓厚氛围，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快转变不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工作方法，真正成为创新的引领者、推动者。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六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中华文明是革故鼎新、辉光日新的文明，静水深流与波澜壮阔交织。连续不是停滞、更不是僵化，而是以创新为支撑的历史进步过程。中华民族始终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断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最繁荣最强大的文明体屹立于世。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走出来的，也是从 5000 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出来的；“第二个结合”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旧邦新命，必将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

（2023 年 6 月 2 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八

对文化建设来说，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守的是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守的是“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创新，创的是新思路、新话语、新机制、新形式，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新时代的文化工作者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2023 年 6 月 2 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九

始终坚守理论创新的魂和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

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新也是为了更好地坚守这个魂和根。坚持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也是为了更好地坚持。理论创新必须讲新话，但不能丢了老祖宗，数典忘祖就等于割断了魂脉和根脉，最终会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我提出守正创新，就是强调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这两条路都是死路。

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 5000 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

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企业 and 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十一

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遵循的“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对于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改革行稳致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是我国改革开放成功推进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善于汇集民智、凝聚民心，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守正创新，既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又要有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胆魄，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要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兼顾、辩证施策，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些原则，必须在改革实践中毫不动摇坚持并不断丰富和发展。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二

要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制度保障。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该改的坚定不移改，不该改的不改。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2024年8月22日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间有关必须坚持守正创新重要论述的节录。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 12 月 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极为丰富的理论成果。2023 年 10 月，党中央召开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新征程上高举起我们党的文化旗帜。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系统学习掌握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全面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文化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系统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基本精神、基

本内容、基本要求，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权威辅助读物。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组织党员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认识，全面理解把握。要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要坚持原原本本、深入系统学，结合实际、聚焦重点学，触类旁通、融会贯通学，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导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把握文化发展规律、推动文化强国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要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锐意进取、守正创新，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

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重温“七个着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新华社《学习进行时》梳理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一起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

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023年10月，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

——2018年8月21日至22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所有宣传思想部门和单位，所有宣传思想战线上的
党员、干部都要旗帜鲜明坚持党性原则。**

——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 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

——2018年8月21日至22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着力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各种文化交汇融合中进一步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

我们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 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要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加快从相加阶段迈向相融阶段，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催化融合质变，放大一体效能，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2019年1月25日，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2018年8月21日至22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016年2月19日，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着力赓续中华文脉、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我们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很多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永不褪色的价值。我们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

——2014年10月15日，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繁荣发展

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文化数字化，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

——2024年5月24日，在山东考察时的讲话

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要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守正创新，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确保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9月17日，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

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2018年8月21日至22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要注重把握好基调，既开放自信也谦逊谦和，努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2021年5月31日，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我们应该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我们应该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撑和心灵慰藉，携手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各种挑战。

——2014年3月27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



新华社 第一工作室

国家宪法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国家宪法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让我们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

宪法具有最高的
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2014年12月，在首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在我们国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024年9月14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

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2018年2月24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2022年12月，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署名文章

发挥宪法 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

——2018年2月24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2018年12月，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2022年12月，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署名文章

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

——2023年12月，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994年12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业学校教育
- 第三章 职业培训
- 第四章 教师和受教育者
- 第五章 职普融通
- 第六章 产教融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和技能型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工作，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建立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群团组织建立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科技等有关部门和税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教育有关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应当向职业教育倾斜；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职业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元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

生均拨款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群团组织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宣传，通过组织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利用教师节、世界青年技能日等节日，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新闻媒体、职业学校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条 鼓励职业教育机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本省发展战略，开展跨区域协作与共建。

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职业学校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的合作办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推广本省职业教育标准，服务本省企业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打造湖湘文化和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第二章 职业学校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变化、就业需求和教育发展等实际情况，统筹规划职业学校设置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层次规模，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鼓励发展职业本科教育。

省人民政府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统筹指导职业学校根据国家 and 区域产业布局以及技术变革趋势，建立健全专业

动态调整机制，加快高水平专业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特色专业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国家核定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支持本科院校扩大职教高考、专升本考试的招生规模，招生指标在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中单列。

职业学校应当遵守招生工作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招生。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做好职业学校课程和教材建设的统筹指导、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优质课程和教材的遴选、认定。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课程和教材，加强优质课程和教材开发建设。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将有关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教学和技能考核相结合，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鼓励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认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

赛制度，完善政府、学校、工会组织、行业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者在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公开招聘和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精品课程、数字化教材等学习资源，连接国家和省智慧教育平台，推进上下贯通的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建设大数据中心，丰富职业教育数字化应用场景，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供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保障机制，残疾人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按照规定标准执行。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应当设置职业教育部(班)。

第三章 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相关职业培训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的培训，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或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建立中短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托职业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面向企业员工、农民等开展职业培训。

鼓励优质职业学校建设社区教育学院，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服务社区教育。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培训上岗制度，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员工培训体系。

支持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企业也可以委托或者联合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培训。

第四章 教师和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并动态调整，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民办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等方式招聘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制度，在职务

（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教师企业实践机制，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应当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新入职专业课教师不具备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当在参加工作后三年内到企业集中实践锻炼不少于六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到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学习、调研，每年不少于七天。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教师实践提供支持和便利。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建立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加强实习实训指导、安全生产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落实实习实训相关规定，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享受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学生支付劳动报酬，

不得拖欠、克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百分之五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职业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等，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高技能人才在升学、学习进修、落户、就业、职称评审、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五章 职普融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普通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

因地制宜组织各种不同行业职业体验活动，开展职业启蒙教育；组织、引导、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启蒙课程开发建设，科学有序向中小學生开放教学资源，为组织开展职业认知和体验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贯通培养；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支持高水平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院校探索实施衔接培养，联合培养本科层次高技能人才。

开展贯通培养的各合作学校应当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与教学资源，共同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共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建立健全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职普融通教学资源开发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本科院校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基地共建；支持职业学校运用实训场地、设施设备等资源，与普通中小学校、本科院校联合开展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和技术研发。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的机制，推动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六章 产教融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的领导，制定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激励措施，研究解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产教融合工作纳入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专业制度，支持校企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以及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协同创新平台等。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供需信息对接机制，定期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职业学校应当坚持需求导向，依据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为行业企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求，面向职业学校定期发布实习岗

位和人才需求信息，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应当建立健全实体运行机制，推动各类主体参与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支持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校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企业、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等开展协同创新；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面向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的工程技术研究选题，促进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应当通过协议明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和报酬。

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投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

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以按照不超过百分之六十的比例提取资金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并相应调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十六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方面给予激励。产教融合型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